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咨询”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甘咨询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

（二）培训人员

国泰君安指派甘咨询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韩宇先生具体负责本次培训工作。韩宇先生为国泰君安的正式员工，具备证券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三）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对象为甘咨询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四）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五）培训地点

本次培训地点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84 号 6 楼会议室。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最新监管政策、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并就违规案例进行分析。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在国泰君安开展本次培训的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全体参与培训的人员均进行了认真学习，更加深入地理解和掌握了本次培训相关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宇

韩宇

刘登舟

刘登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